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邹双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四川公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线路增值业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线路增值业务服务项目主要是该单位政务办公和传真专用号码系统。因这些号码已对外公布公开至全国机构和当事人多年,影响较大,若更换服务商会导致所有号码无法全覆盖通知更新,对现有业务影响非常大。因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处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div> <div style="width: 50%;">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div> </div>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全立华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线路增值业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为长期使用专线，政务办公及传真专用已为公众所熟知，且在全国机构及当事人中间也形成习惯，若更换所涉及费用更高，且造成业务混乱、中断，而费用按市价合理，所以综上所述情况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唯一供应商单一来源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全立华	日期：2024年6月27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牛亮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电信厅正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线路增值业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政务办公和便民电话号码已使用多年, 对社会公众公布, 已为各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熟知, 更换号码可能引起业务不连续, 影响服务社会公众, 故单一来源采购理由较为充分, 建议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牛亮	日期: 2024年6月27日